

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J1-001662-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440号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交互终端	希沃	FG86EC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60 台	19900.00	1194000.00
2	推拉板	蓝贝思特	ZY100-29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50 套	950.00	47500.00
3	人字型移动推车	优视达	R12	任丘市世纪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	10 套	950.00	9500.00
4	安装调制	唐文	定制	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	60 套	500.00	3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 ¥128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如为进口货物在海关查验期间产生的滞留费)等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新增采购货物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保证有权自主地将货物出售给甲方,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享有货物的所有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供货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

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乙方负责）。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价或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到货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货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货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对需要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要求必须检验，提供检验报告做为学校验收的依据。）。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货及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乙方无理由拒不到场的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仍需承担交付质量合格、型号等参数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的，应重新开具及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出具前，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造成一方损失扩大的，可暂停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完全一致。双方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合同文本，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处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签章处非法人签字,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 2-1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3 栋 4 栋及地下室八层 816-817 号
	